

管弦及敲擊樂類 比賽章程

1 活動宗旨

為加強推行各類藝術教育文化，培養學生各類藝術能力，增進參賽學習的機會，培養優秀人才。以比賽的方式，為參加者提供一個展示學習成果的機會。

2 比賽細節

2.1 參賽組別

- 初級
- 第一級
- 第二級
- 第三級
- 第四級
- 第五級
- 第六級
- 第七級
- 第八級

2.2 參賽要求

- 單人項目
- 團體項目 (2-6 人)

2.3 比賽項目

弦樂器 Strings

- 小提琴 Violin
- 中提琴 Viola
- 大提琴 Cello
- 豎琴 Harp

木管樂器 Woodwinds

- 短笛 Piccolo
- 長笛 Flute
- 單簧管 Clarinet
- 薩克斯風 Saxophone
- 雙簧管 Oboe

銅管樂器 Brass

- 小號 Trumpet
- 長號 Trombone
- 低音號 Tuba
- 上低音一號 Euphonium
- 粗管短號 Flugelhorn
- 法國號 French Horn

敲擊樂器 Percussion

- 非洲鼓 Djembe

- 鼓 Drum
- 及其他

2.4 比賽方式

參賽者需自選一首樂曲表演，讓評判作出評分。比賽時間如下：

- 初級至第二級：兩分鐘
- 第三至第四級：四分鐘
- 第五至第六級：六分鐘
- 第七至第八級：八分鐘

如演奏時間超越上限，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
3 報名

3.1 報名表

-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進行網上報名

3.2. 報名日期

3.2.1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。

3.2.2 遞交報名時，應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- (i) 支票付款：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
(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票)
- (ii) 匯款付款：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
***一切郵遞錯誤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3.2.3 回覆確認電郵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7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。

4 比賽規則

4.1 若參賽者演出之作品非該項目之指定樂譜，或非已提交之自選樂曲，或參賽者選材不適合，或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，評判有權示意停止。

4.2 自選樂曲

4.2.1 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沒有以同一首自選樂曲參加超過一個項目。

4.2.2 選曲是否合適將影響成績。評判／本會有權不接受不合適之選曲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
4.2.3 如演出超逾規定之時間，評判可終止其演出，成績亦將受影響。

5 評審準則

5.1 評審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- 基本詮釋
- 技巧
- 曲目難易度
- 音樂感
- 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服裝儀容

5.2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5.3 本協會對比賽評判有最終決定權，所有評判以比賽當天出席的為準，恕不另行通

知。

6 獎項及評分

- 6.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分紙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6.2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盃，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牌（每組別超過 10 人 / 組以上才設優異獎項）。若遇上同分者，將獲頒發同等獎項。
- 6.3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 / 組數不足 5 人 / 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、亞、季評選。
- 6.4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6.5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6.6 獲獎之參賽者可額外加訂獎盃或獎牌或比賽個人名牌及複製證書，詳情可於比賽當日在登記處查詢。
- 6.7 本會將會提供免費通用獎項牌，參加者可在比賽結果公佈後聯絡本會領取。

7 其他注意事項

- 7.1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- 7.2 由於突發事件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，影響大賽的管理、安全、評審或公正性的情況下，主辦單位有權推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比賽。如取消比賽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起計一個月內退回參賽費用予參賽者。
- 7.3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比賽並獲得退款批准，本會只會退回相關比賽費用，其他由 PayPal 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
（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）

（完）